

证券代码: 002144

股票简称: 宏达高科

公告编号: 2021-032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沈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沈婷婷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通讯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3- 87566909

传真：0573-87552681

电子邮箱：stt@zjhongda.com.cn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沈婷婷女士简历

沈婷婷，女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3年4月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。2019年12月至今在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主管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2020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培训班，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（证书编号：2020-2A-110）